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31號
承辦人：李可偉
電話：87329755
傳真：87329790
電子信箱：fbm_al0160@mail.taipei.gov.tw

10484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53079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加聯合奠祭治喪家屬向本處申請乾冰費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聯合奠祭捐款管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今(105)年農曆春節休館期間，恰逢天候氣溫驟降，造成第一、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滿櫃之情形，部分家屬需購置乾冰以防大體腐壞。為減輕家屬負擔，經上開會議決議支付乾冰費用每日新臺幣1,200元。
- 三、乾冰費用日數計算方式依本處殯儀管理系統登載之停屍床天數為準，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填寫申請書及領據向本處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（附件2）。
 - (二)殯儀業者或乾冰廠商所開立之收據或統一發票(影本)且品項需為乾冰或其他足以證明購置乾冰之文件。
 - (三)原設施使用申請人身分證及原設施使用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如委託他人辦理，需填寫委託書（附件3）。
- 四、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1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敬請留意申請期程。

2/9
起

105年2月9日起凡參加聯合奠祭且有使用乾冰之個案，請於8月1日前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退費。

總幹事 謝松甫

正本：
副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處長 黃雲婷 第1頁 共1頁

聯合奠祭乾冰費用申請書

本人 為辦理亡者 之聯合奠祭事宜，因進館時暫無冰櫃，需用乾冰以防大體腐壞，亡者 共使用貴處停屍床 天，故向貴處申請乾冰費用計為 仟 佰元整。

此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 貴處支付亡者

乾冰費用計新臺幣

仟 佰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領用人：

(簽名及蓋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因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亡者 補
貼乾冰費用事宜，委由 辦理貴處支付乾冰費
用事宜，一切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委託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